

股票代號：2722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夏都城旅安平館（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會議補充資料.....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2
四、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個體財務報表.....	24
六、虧損撥補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八、公司章程.....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十、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及出席率）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夏都城旅安平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及出席率）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4 年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六）114 年重大關係人交易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

三、114 年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背書保證情形。

(二)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四、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1 月 29 日第十一屆 11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說明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

2、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五、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酬金政策以及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第 12～13 頁。

六、114 年重大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未有重大關係人交易。

七、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第十一屆 115 年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6~10 頁及第 14~33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099,766 元，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9,818,718 元，計入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 15,786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10,931)元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13,517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5,700,580 元。依公司法 239 條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5,700,580 元彌補虧損，11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4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3876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5～39 頁。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會議補充資料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114 年旅宿餐飲業競爭環境仍具挑戰。依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4 年來台旅客約 857 萬人次，年增約 9%；旅宿住客人次約 8,209 萬人次，略高於去年同期，市場持續復甦。惟區域表現分化，恆春半島受國旅放緩及出境旅遊成長影響，來客動能較為審慎；墾丁國家公園入園人次亦仍低於疫情前高峰。相較之下，台南在商務與文化觀光支撐下，住房需求維持穩定，營運相對平穩。

此外，114 年國人出境旅遊達 1,894 萬人次，年增約 12%，對部分國內觀光區形成排擠效應。本公司因應市場結構變化，持續優化客源組成與通路布局，強化收益管理與成本控管機制，並透過產品差異化與服務品質提升，以維持營運穩定與市場競爭力。

法規方面，勞動條件、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規範持續強化，推升營運成本；總體經濟雖維持溫和成長，但通膨與外部風險影響消費信心，使旅宿與餐飲支出趨於理性。

面對區域市場差異與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將持續優化收益管理、強化品牌定位與永續經營策略，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轉型趨勢，本公司已將永續發展納入核心經營策略，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 ESG 架構，強化環境管理、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機制，提升企業經營韌性與長期價值。

在環境面向，墾丁夏都沙灘酒店飯店已取得「環保旅館標章」，未來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碳排放管理與綠色採購，落實低碳營運。在產品與服務方面，將結合低碳飲食、在地食材與深度旅遊體驗，兼顧經濟效益與環境責任。社會面向上，持續深化與地方社區合作，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治理面向則強化資訊揭露與永續績效管理，將永續指標納入營運決策機制。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穩健經營與永續轉型並行下，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信任度，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共享價值，穩步邁向永續發展目標。

謹代表經營團隊，感謝全體股東長期支持與信任，以及同仁的努力付出。未來將持續以審慎務實態度精進管理，與股東攜手共創企業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新局。

114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 個體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18,743	602,380	-13.88%
營業成本	339,069	370,312	-8.44%
營業毛利(損)	179,674	232,068	-22.58%
營業費用	226,486	233,272	-2.91%
營業淨利(損)	(46,387)	(1,204)	-3752.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37)	5,981	-488.51%
稅前淨利(損)	(69,624)	4,777	-1557.48%
本期淨利(損)	(69,819)	3,419	-2142.09%
其他綜合損益	(67,169)	(84,463)	2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988)	(81,044)	-69.03%

-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稅前淨利(損)及本期淨利(損)：114 年營業收入減少，固定成本及費用調整彈性有限，致獲利衰退幅度高於營收減幅。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3 年度本公司因投資分類變更及相關會計處理，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新台幣 36,609 千元所致。
- (3) 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2. 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69,119	631,447	-9.87%
營業成本	387,384	405,159	-4.39%
營業毛利(損)	181,735	226,288	-19.69%
營業費用	273,365	272,599	0.28%
營業淨利(損)	(91,777)	(46,973)	-95.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07	31,189	-80.42%
稅前淨利(損)	(85,670)	(15,784)	-442.76%
本期淨利(損)	(85,865)	(17,142)	-400.90%
其他綜合損益	(68,619)	(91,649)	2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484)	(108,791)	-42.00%

- (1) 營業淨利(損)、稅前淨利(損)及本期淨利(損)：114 年營業收入減少，固定成本及費用調整彈性有限，致獲利衰退幅度高於營收減幅。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3 年度本公司因投資分類變更及相關會計處理，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新台幣 36,609 千元所致。
- (3) 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

1. 個體財務收支情形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130	50,885	(14,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914)	(610,814)	54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4)	604,232	(605,876)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4 年營收下滑且固定成本調整彈性有限，致稅前淨損擴大，進而影響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3 年投資取得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為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3 年本公司現金增資及子公司夏都地產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所致。

2. 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28	29,791	(2,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168)	(379,211)	58,0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953	530,281	(450,328)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4 年營收下滑且固定成本調整彈性有限，致稅前淨損擴大，進而影響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4 年度因虧損未提列改良及擴充基金及 113 年度子公司夏都富朗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3 年本公司現金增資所致。

3.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資產報酬率	-0.55%	-0.59%	0.52%	-0.13%
權益報酬率	-0.71%	-0.80%	0.15%	-0.68%
純益率	-13.46%	-15.09%	0.57%	-2.71%

- (1) 資產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轉為負值，主係 114 年度產生稅後淨損，致資產運用效益下滑。

- (2) 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並轉負，係受稅後淨損影響，股東權益報酬能力減弱。
- (3) 純益率：主係 114 年度認列稅後淨損所致，影響整體獲利表現。

4. 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15 年，面對觀光產業持續調整與市場結構變動，本公司將以「穩定經營基礎、優化收益品質、強化營運體質」作為核心經營方針。透過結構優化與效率提升，逐步修復獲利能力並強化現金流創造基礎，提升企業整體韌性。

客房業務將持續優化訂房通路與客源結構，餐飲業務則強化產品競爭力與市場精準開發能力，並在營運規模擴充過程中審慎控管人力與費用結構，確保成長與效益同步推進。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以穩健經營為基礎，持續優化營運結構與市場定位，提升經營效率與長期競爭力。

另就中長期開發布局而言，子公司夏都地產目前尚處籌設與規劃階段，目標完成健休一區榮民文化館及飯店之銀行聯貸作業，並完成宜蘭縣政府整體開發計畫審議程序後啟動興建工程。本公司將以「穩健開發、風險控管、整合營運、永續經營」為核心原則推動本案，於興建階段嚴格控管資本支出與工程進度，確保融資結構與現金流量規劃符合財務安全標準與風險承受能力。

未來完工營運後，將採文化館與旅宿雙軌整合模式，透過資源共享與客源互導機制，提升文化館使用效率與整體住房率，建立多元且穩定之營運收益來源，同時兼顧環境永續理念與公共建設政策目標，強化企業長期競爭優勢。

(二) 重要產銷政策、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客房銷售策略上，將深化企業合約客戶與商務長住市場之開發，並逐步提升官網直訂比例與會員經營效益，降低對高佣金通路之依賴，強化收益管理與價格彈性操作能力。同時整合國內外旅行社資源，拓展海外客源市場，提升市場滲透率與品牌能見度。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預計於 115 年辦理普羅館客房整修工程，強化產品品質與市場定位；另<宅 夏都>2 至 4 樓共計 52 間客房整修工程預計於 115 年完成，並於第三季起分階段投入營運。相關升級將以提升住宿體驗與空間質感為核心，透過產品價值強化與收益管理並行，優化房價結構與品牌定位，在成本可控之前提下穩健擴充營運規模，提升整體客房收益品質。

市場行銷方面，將結合區域大型活動、觀光政策與異業合作機會，規劃主題性住房專案與體驗式產品，提升品牌聲量與顧客黏著度，建立穩定回流客群基礎。

餐飲經營將透過產品創新與宴會市場拓展，強化團體及工商市場開發，並持續優化成本結構與採購管理效率。〈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愛琴海西餐廳已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改裝，透過空間氛圍與餐檯配置優化及菜色結構更新，提升整體用餐體驗與產品價值，有助於提高來客數與平均客單價，強化餐飲部門對整體營收之貢獻。

本公司將在提升營收動能之同時，持續強化成本控管與資源整合能力，以確保產銷政策之推動兼顧成長性與穩健性。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主辦會計：張曉雯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涵茹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00%	0.00%									0.00%	0.00%	
董事長	代表人：陳協同	0	0	0	0	0	0	3	3	3	3	1,113	1,113	0	0	0	0	0	0	1,116	1,116	無
										-0.00%	-0.00%									-1.60%	-1.60%	
董事	代表人：游國芳	0	0	0	0	0	0	18	18	18	18	932	932	50	50	0	0	0	0	1,000	1,000	無
										-0.03%	-0.03%									-1.43%	-1.43%	
副董 事長	陳重憲	0	0	0	0	0	0	18	18	18	18	413	413	73	73	0	0	0	0	504	504	1,832
										-0.03%	-0.03%									-0.72%	-0.72%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0	0	0	0	0	0	81	81	81	81	0	0	0	0	0	0	0	0	81	81	無
										-0.12%	-0.12%									-0.12%	-0.12%	
董事	代表人：張慧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0.00%	0.00%									0.00%	0.00%	
董事	陳品鎔	0	0	0	0	0	0	72	72	72	72	0	0	0	0	0	0	0	0	72	72	338
										-0.10%	-0.10%									-0.1%	-0.1%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60	60	60	60	0	0	0	0	0	0	0	0	60	60	無
										-0.09%	-0.09%									-0.09%	-0.09%	
董事	代表人：翁明顯	0	0	0	0	0	0	18	18	18	18	0	0	0	0	0	0	0	0	18	18	無
										-0.03%	-0.03%									-0.03%	-0.03%	
董事	新市紡織(股)公司	0	0	0	0	0	0	25	25	25	25	0	0	0	0	0	0	0	0	25	25	無
										-0.04%	-0.04%									-0.04%	-0.04%	
董事	代表人：陳宓娟(註 1)	0	0	0	0	0	0	9	9	9	9	0	204	0	11	0	0	0	0	9	224	138
										-0.01%	-0.01%									-0.01%	-0.32%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代表人：王德成(註 1)	0	0	0	0	0	0	44	44	44	44	0	474	0	28	0	0	0	0	44	546	無
										-0.06%	-0.06%									-0.06%	-0.78%	
董事	陳宓娟(註 1)	0	0	0	0	0	0	44	44	44	44	0	285	0	15	0	0	0	0	44	344	175
										-0.06%	-0.06%									-0.06%	-0.49%	
董事	杜秋萍(註 2)	0	0	0	0	0	0	10	10	10	10	0	0	0	0	0	0	0	0	10	10	無
										-0.01%	-0.01%									-0.01%	-0.01%	
董事	陳隆峯	0	0	0	0	0	0	78	78	78	78	0	0	0	0	0	0	0	0	78	78	無
										-0.11%	-0.11%									-0.11%	-0.11%	
獨立董事	王泓權	0	0	0	0	0	0	99	99	99	99	0	0	0	0	0	0	0	0	99	99	60
										-0.14%	-0.14%									-0.14%	-0.14%	
獨立董事	簡涵茹	0	0	0	0	0	0	108	108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108	108	60
										-0.15%	-0.15%									-0.15%	-0.15%	
獨立董事	戴麗敏	0	0	0	0	0	0	108	108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108	108	無
										-0.15%	-0.15%									-0.15%	-0.15%	

註1：本公司114年5月27日董事會屆期全面改選，陳宓娟以自然人身分當選董事，新市紡織代表人由陳宓娟改派為王德成。

註2：董事杜秋萍因個人因素於114年2月10日辭任。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依據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另當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人才。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夏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民國 114 年度客房及餐飲收入為 564,645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 99.21%，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因與各旅行業者交易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相關合約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集團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131	5	\$ 387,618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9,022	10	378,84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98,894	6	25,18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6,434	-	7,5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9,218	-	3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68	-	28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332	-	11,236	-
1410	預付款項	14,343	1	18,4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77	-	2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4,919	22	829,762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80	1	26,07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91,000	5	191,00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50	-	3,6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302,698	36	1,300,62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51,443	10	379,84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十）	624,279	17	624,322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32	-	727	-
1791	營運特許權（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27,790	6	218,45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107	-	3,111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四及十七）	77,958	2	76,60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3,319	1	22,1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6,756	78	2,846,538	77
1XXX	資產總計	\$ 3,601,675	100	\$ 3,676,3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10,000	-	\$ 74,73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十）	274,668	8	168,37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63,788	2	68,391	2
2150	應付票據	798	-	5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17,680	-	22,7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67,165	2	77,9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9,346	1	26,82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30,696	1	33,6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70	-	4,3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9,111	14	477,625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72,547	5	67,24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25	-	1,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29,945	9	353,798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697	-	4,4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0	-	1,0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7,484	14	427,636	12
2XXX	負債總計	1,006,595	28	905,261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31,697	40	1,431,697	39
3200	資本公積	593,410	17	614,88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578	5	182,1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01	8	276,98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5,701)	(1)	39,56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8,878	12	498,678	13
3400	其他權益	(91,303)	(3)	(24,11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62,682	66	2,521,145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232,398	6	249,894	7
3XXX	權益總計	2,595,080	72	2,771,039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01,675	100	\$ 3,676,3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569,119	100	\$ 631,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u>387,384</u>	<u>68</u>	<u>405,15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81,735</u>	<u>32</u>	<u>226,28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9,530	5	30,622	5
6200	管理費用	243,835	43	237,033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4,94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3,365</u>	<u>48</u>	<u>272,599</u>	<u>4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47</u>)	<u>-</u>	(<u>662</u>)	<u>-</u>
6900	營業淨損	(<u>91,777</u>)	(<u>16</u>)	(<u>46,97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6,605	1	3,115	1
7010	其他收入	19,080	3	9,758	2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7,348	6
7050	財務成本	(16,846)	(3)	(16,121)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1	-	497	-
7590	什項支出	(<u>3,223</u>)	<u>-</u>	(<u>3,4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07</u>	<u>1</u>	<u>31,189</u>	<u>5</u>
7900	稅前淨損	(85,670)	(15)	(15,78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95</u>	<u>-</u>	<u>1,35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85,865)	(15)	(\$ 17,14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一)	54	-	(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68,662)	(12)	(76,882)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五)	(11)	-	51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	(14,50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619)	(12)	(91,649)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484)	(27)	(\$ 108,791)	(17)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819)	(12)	\$ 3,41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46)	(3)	(20,561)	(3)
8600		(\$ 85,865)	(15)	(\$ 17,14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988)	(24)	(\$ 81,04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96)	(3)	(27,747)	(4)
8700		(\$ 154,484)	(27)	(\$ 108,791)	(17)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49)		\$ 0.03	
9850	稀 釋	(0.49)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143	\$ 170,663	\$ 174,057	\$ 260,845	\$ 118,396	\$ 61,685	\$ 1,967,789	\$ 277,373	\$ 2,245,16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72	-	(8,07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43	(16,14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554)	-	(29,554)	-	(29,55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554	-	-	-	(29,554)	-	-	-	-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二）	220,000	437,862	-	-	-	-	657,862	-	657,862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3,419	-	3,419	(20,561)	(17,14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	(84,228)	(84,463)	(7,186)	(91,64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4	(84,228)	(81,044)	(27,747)	(108,791)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附註二二）	-	6,360	-	-	(268)	-	6,092	268	6,36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	-	22	(22)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550	(1,550)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1,697	614,885	182,129	276,988	39,561	(24,115)	2,521,145	249,894	2,771,03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9	-	(44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13	(25,01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1,475)	-	-	-	-	(21,475)	-	(21,475)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69,819)	-	(69,819)	(16,046)	(85,86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	(67,199)	(67,169)	(1,450)	(68,61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89)	(67,199)	(136,988)	(17,496)	(154,4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1)	11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1,697	\$ 593,410	\$ 182,578	\$ 302,001	(\$ 55,701)	(\$ 91,303)	\$ 2,362,682	\$ 232,398	\$ 2,595,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5,670)	(\$ 15,7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473	85,081
A20200	攤銷費用	28,746	30,3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9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738)
A20900	財務成本	16,846	16,121
A21200	利息收入	(6,605)	(3,115)
A21300	股利收入	(3,016)	(8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91)	(4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	66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21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	(36,60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36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3
A31150	應收帳款	1,114	2,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87)	(492)
A31200	存 貨	(97)	204
A31230	預付款項	4,421	5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	312
A32125	合約負債	(4,602)	(18,411)
A32130	應付票據	219	(34)
A32150	應付帳款	(5,042)	(1,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83)	(16,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0	3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7)	(3,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010	49,7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2)	(20,0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28	29,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718)	(186,55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	52,8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409)	(1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98	\$ 15,084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20,67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15)	(47,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93)	(357)
B04500	取得營運特許權	(37,392)	(20,34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177)	(7,5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6)	(15,8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16	3,5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16	857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897)	(16,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168)	(379,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237	724,7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5,970)	(79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3,000	348,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6,500)	(1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2,696)	(262,9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476)	(27,5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	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475)	(29,554)
C04600	本公司發行新股	-	657,8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316)	(16,4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53	530,28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3,487)	180,86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7,618	206,75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74,131	\$ 387,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民國 114 年度客房及餐飲收入為 514,446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 99%，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因與旅行業者合作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相關合約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911	5	\$ 188,339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2,183	7	259,69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0,894	1	25,18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5,858	-	7,0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611	-	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6	-	1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575	-	10,824	1
1410	預付款項	9,229	-	8,4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72	-	2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4,749	13	499,848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80	1	26,07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1,000	-	1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32,809	27	857,44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727,182	24	747,34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1,614	4	152,70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622,037	20	622,037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489	-	304	-
1791	營運特許權（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27,790	8	218,45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07	-	3,111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四及十六）	77,958	3	76,6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5,237	-	4,8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9,103	87	2,719,940	84
1XXX	資產總計	\$ 3,073,852	100	\$ 3,219,78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10,000	-	\$ 4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49,985	2	69,91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3,438	2	68,194	2
2150	應付票據	798	-	57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6,000	-	20,6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4,124	2	60,2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1,042	7	207,044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6,550	1	25,28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25,696	1	28,6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620	-	3,6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1,253	15	524,26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46,130	5	35,82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10,373	3	133,37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14	-	4,3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917	8	174,376	6
2XXX	負債總計	711,170	23	698,643	22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31,697	47	1,431,697	44
3200	資本公積	593,410	19	614,88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578	6	182,1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2,001	10	276,98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55,701)	(2)	39,56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8,878	14	498,678	16
3400	其他權益	(91,303)	(3)	(24,115)	(1)
3XXX	權益總計	2,362,682	77	2,521,145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73,852	100	\$ 3,219,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518,743	100	\$ 602,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339,069</u>	<u>65</u>	<u>370,31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79,674</u>	<u>35</u>	<u>232,068</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006	5	28,590	5
6200	管理費用	<u>199,480</u>	<u>39</u>	<u>204,682</u>	<u>3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486</u>	<u>44</u>	<u>233,272</u>	<u>3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425</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	(<u>46,387</u>)	(<u>9</u>)	(<u>1,20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896	-	1,754	-
7010	其他收入	12,663	3	7,375	1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7,347	6
7050	財務成本	(11,459)	(2)	(15,15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3,147)	(4)	(22,053)	(4)
7590	什項支出	(<u>3,190</u>)	(<u>1</u>)	(<u>3,2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237</u>)	(<u>4</u>)	<u>5,9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69,624)	(13)	4,77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195	-	\$ 1,358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9,819)	(13)	3,419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20	-	(2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5,697)	(13)	(76,882)	(13)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488)	-	(7,3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4)	-	5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7,169)	(13)	(84,463)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6,988)	(26)	(\$ 81,044)	(13)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49)		\$ 0.03	
9850	稀 釋	(0.49)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2,143	\$ 170,663	\$ 174,057	\$ 260,845	\$ 118,396	\$ 61,685	\$ 1,967,78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72	-	(8,07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43	(16,14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554)	-	(29,55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554	-	-	-	(29,554)	-	-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220,000	437,862	-	-	-	-	657,862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	-	6,360	-	-	(268)	-	6,09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419	-	3,41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	(84,228)	(84,4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4	(84,228)	(81,04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2	(22)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	-	-	1,550	(1,550)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1,697	614,885	182,129	276,988	39,561	(24,115)	2,521,14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9	-	(44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013	(25,01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21,475)	-	-	-	-	(21,475)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69,819)	-	(69,81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	(67,199)	(67,16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789)	(67,199)	(136,9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	-	-	(11)	11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1,697	\$ 593,410	\$ 182,578	\$ 302,001	(\$ 55,701)	(\$ 91,303)	\$ 2,362,6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9,624)	\$ 4,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395	70,601
A20200	攤銷費用	28,478	30,1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損失	-	(738)
A20900	財務成本	11,459	15,156
A21200	利息收入	(1,896)	(1,754)
A21300	股利收入	(589)	(8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5,8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3,147	22,0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5)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6,6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59	2,7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07)	252
A31200	存 貨	249	476
A31230	預付款項	(769)	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95
A32130	應付票據	219	(34)
A32125	合約負債	(4,756)	(18,470)
A32150	應付帳款	(4,657)	(1,9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74)	(17,4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0)	(3,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22	70,7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2)	(19,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30	50,8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8	15,08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20,67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19)	(\$ 11,2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05)	(330)
B04900	取得營運特許權	(37,392)	(20,34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177)	(1,6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7)	(2,9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4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43	1,7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9	857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897)	(16,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14)	(610,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6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79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00	2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	(1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000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696)	(257,9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167)	(26,3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475)	(29,554)
C04600	現金增資	-	657,862
C04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306)	(15,4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4)	604,23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1,428)	44,3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8,339	144,03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6,911	\$ 188,3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99,766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7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93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517	
114年度稅後淨損	(69,818,718)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9,800,346)
本期待彌補虧損		(55,700,580)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5,700,58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4年11月10日證期（發）字第1140385127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4日臺證上一字第1140013876號函辦理修訂。 2、修訂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u>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3、配合增訂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八</u>、除前<u>七</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4、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該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該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三十一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1、本條新增。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本程序中明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計算規定。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三、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十二、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九、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五、I504010 花藝設計業
- 二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二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二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三十、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三十一、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三十二、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三十三、JE01010 租賃業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則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或書面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方式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行之，但下列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2. 預算之審(核)議。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4. 盈餘分派之擬議。
5. 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辦法之擬定。
6. 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之聘僱及解任。
7. 律師及會計師之任用、變更或解任。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9. 提報股東大會議案之擬定。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

代理董事一人。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之70%~9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 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

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五、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5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之情形。
 -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30%，分配股票不高於7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於 84.09.08

第 1 次修正於 84.11.05

第 2 次修正於 85.04.18

第 3 次修正於 86.07.14

第 4 次修正於 87.04.03

第 5 次修正於 87.06.20

第 6 次修正於 88.01.05

第 7 次修正於 89.07.28

第 8 次修正於 90.02.06

第 9 次修正於 90.06.18

第 10 次修正於 90.10.16

第 11 次修正於 91.06.28

第 12 次修正於 92.09.04

第 13 次修正於 94.03.08

第 14 次修正於 95.06.23

第 15 次修正於 95.11.17

第 16 次修正於 96.05.09

第 17 次修正於 96.12.05
第 18 次修正於 97.05.05
第 19 次修正於 98.03.10
第 20 次修正於 99.11.09
第 21 次修正於 100.05.13
第 22 次修正於 101.02.03
第 23 次修正於 102.03.04
第 24 次修正於 102.05.23
第 25 次修正於 105.05.23
第 26 次修正於 108.05.17
第 27 次修正於 110.05.06
第 28 次修正於 111.05.25
第 29 次修正於 114.05.27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及議案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進行應依其排定為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如恣意散會，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為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之每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外，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且該發言不列入議事記錄，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

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百十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廿五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31,696,9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43,169,696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人最低應持有股數：8,590,181 股。
- 三、本公司以設計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本次股東會停過持股數
董事長本人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36,406,318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陳協同	330,688
董事本人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36,406,318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游國芳	0
副董事長本人	陳重憲	3,737,404
董事本人	中欣開發(股)公司	23,208,623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慧如	0
董事本人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7,221,50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翁明顯	0
董事本人	新市紡織(股)公司	645,326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德成	0
董事本人	陳宓娟	3,204,376
董事本人	陳品鎔	2,883,023
董事本人	陳隆峯	0
非獨立董事小計(註)		77,306,570
獨立董事	王泓權	0
獨立董事	簡涵茹	0
獨立董事	戴麗敏	0
獨立董事小計		0
全體董事合計(註)		77,306,570

註：同一法人多席時，小計及合計只計一席且計算不加計代表人。